罪犯张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4号

罪犯张伟，男，1987年2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伟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3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

字第41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6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伟于2007年10月，在晋江市某网吧内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打斗，在打斗中，竟持刀捅刺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49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004.5分。考核期内2次违规，累计扣30分。2020年6月2日违反夜间作息规定，扣20分。2021年5月7日与他犯争吵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19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0.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